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9號

原告 鄭鴻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一豪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陳一豪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
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趙千淳